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8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惠欽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2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按鈕取票卡駛入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旁由聲請人所經營之停車場內停放，詎相對人駕駛系爭車輛於駛入聲請人所經營之停車場後，即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月租戶之編號A21車格內，嗣經聲請人公司巡場人員發現後，於同年月8日當面通知相對人駛離，相對人置之不理，亦拒絕繳納停車費，迄今仍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編號A21停車格。相對人自104年12月3日至107年8月31日止，共積欠聲請人停車費共計新台幣109,960元；又聲請人於107年8月1日以南港後山埤郵局第221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及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「你好車業（即蔡惠珊）」應於收受該函後1個月內清償停車費，如不於期限內清償，聲請人即對系爭車輛行使留置權，並以之取償。詎期限屆至，聲請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人依民法第936條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規定行使留置權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系爭車輛照片、存證信函、送達證書回函、退回信件、地籍圖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為證。

二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

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民法第9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參照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亦同此旨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拍賣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為第三人「你好車業（即蔡惠珊）」，是依民法第936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併通知該第三人，惟聲請人所提之107年8月1日南港後山埤郵局第221號存證信函並未合法通知「你好車業（即蔡惠珊）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本件尚未踐行合法通知該第三人（即「你好車業（即蔡惠珊）」）前，即不符合行使留置權之要件，依上開規定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